

遵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遵教办人〔2019〕1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新蒲新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局：

为做好我市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 2019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 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 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和我省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相关精神，现将遵义市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

生和在读研究生)在遵义市的中国公民,可在遵义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市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及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在规定有效期内)。

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规定“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四)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

(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三、认定机构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遵义市教育局负责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根据《关于印发〈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试点县（市）事权目录〉的通知》（黔直改〔2014〕1号）文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仁怀市的申报人员，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仁怀市教育局认定。

四、宣传、准备阶段（2019年3月25日—4月9日）

(一)认定机构利用各种途径加强教师资格春季认定的宣传，使申请人能够充分了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条件、政策和工作流程。

(二)申报教师资格人员完成学历、普通话、教师资格国家级考试证书等材料准备工作。其中2013年以前（含2013年）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报本专业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材教法、教育实习成绩。

五、网上报名（2019年4月10日—4月30日）

(一)申报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号）的要求按时进行网上申报。

1. 申报人按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我市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按在居住地、工作地及学校所在地以及所申报的教师资格种类，选择相应的教育局现场确认点，按照网上规定的申报程序和步骤，如实完成教师资格网上申报工作，并下载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和承诺书（网址：<http://www.jszg.edu.cn>）。

2. 已取得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国考），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网报--“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注册”入口。

3. 未取得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申请人（非国考）（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者，按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网报--“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注册”入口。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指导申报人员开展网上申报工作。

(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报名点和现场确认点均设在各县（市、区）教育局(含新蒲新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局)。

(四)同一申请人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五)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在进行网上申报前,请认真阅读附件七《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示意图》,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六、现场确认、受理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及体检阶段

(一)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25 日。

(二)县(市、区)教育局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17 日(10 个工作日)。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号)规定的要求,完成现场确认工作。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查确认申请人的学历证书、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五)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逐步减少提交纸质材料的工作要求,2019 年春季面向社会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试点申请人到县(市、区)教育局完成现场确认时,申报材料验证原件和收取 PDF 件(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仍验证原件收复印件),材料

提交顺序按附件六。

(六)思想品德鉴定工作。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从网报系统下载《承诺书》并签名。

(七)申请人员的体检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为方便申报人,应做到提交材料后及时体检。

体检严格执行《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黔教人发〔2004〕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号)的有关规定。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严格按照《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

(八)各县(市、区)教育局务必于2019年5月21日前将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教师资格的相关材料统一报送遵义市教育局人事教育科。

七、公示及认定阶段

(一)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时间,由县(市、区)教育局向社会公布,但不得超过2019年6月4日。

(二)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市教育局审查时间2019年5月22日-5月28日(5个工作日)。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时间2019年5月29日-6月4日(5个工作日)

(三)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规定,2013年(含2013年)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师范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类别与所学专业相同的,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见附件五)。

(四)认定机构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向符合法定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五)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号)文件的总体安排,全省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于2019年7月5日前全部结束。各县(市、区)教育局需认真组织好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六)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市教育局资格复查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5月28日,复查结束后在“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办事指南——“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文件夹中发布“2019年春季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拟认定人员名单。(网址:

http://jyj.zunyi.gov.cn/wsbs/bszn/201903/t20190314_3358214.html)

八、严格把关,确保认定质量

(一)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掌握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的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扩大或缩小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严格遵循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得随意变动。

(二)其他普通高校应届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它事宜

(一)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

贵州省教师资格证书(空白)按教育部要求分两批次申领，第一次为5月20日-6月7日；第二次为6月24日-7月5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根据各机构在申领之前认定的实际数据核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书，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规定执行。

面向社会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获得认定者由遵义市教育局通过市政务中心邮政窗口分别通过特快专递寄到各县（区、市）教育局，2019年6月10日后申请人到各县（区、市）教育局领取（联系方式见附件四）。

(二)按时上报认定情况

各县、区（市）教育局须认真做好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并于2019年7月12日前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人事教育科。联系人：田小东 电话 28222836。

（三）信息查询

2019年春季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通知、公示等均在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办事指南—“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文件夹中发布（网址：http://jyj.zunyi.gov.cn/wsbs/bszn/201903/t20190314_3358214.html）

附件：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3. 教育部港澳台居民在内地申请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4. 遵义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单

5. 2019年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明确的几个问题（春季）

6.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认定流程

7.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示意图

8.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抄 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遵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遵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师函〔2019〕9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

为做好我省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和我省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相关精神，现就今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贵州省的中国公民，可在贵州省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省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及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严格把关，依法认定，确保认定质量

（一）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和《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以及学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普通话水平等条件要求，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特别要严格审核申请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

（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

论为合格。各认定机构要组织申请人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三、认定时间及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一) 认定时间

今年我省继续使用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通知安排，贵州省 2019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为：2019 年 3 月 25 日—7 月 5 日，其中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3 月 25 日—5 月 17 日；现场确认时间为 5 月 20 日至 7 月 5 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 8:00-17:00。为满足应届毕业生顺利就业的需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在 6 月 21 日以前完成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特岗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并尽快发放证书。

贵州省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规定的相关时间节点合理确定“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其中每项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须在国家统一的认定系统和规定的认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在以上时间范围外自行开展认定工作。

申请认定人员的具体“网上报名”时间和“现场确认”时间以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州）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请申请人员

及时关注所属教育局官网发布的有关信息。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1. “网上报名”工作：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有关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申请人网上提交的信息并通过有关程序确认后，开展认定工作。中国教师资格网唯一网址：（www.jszg.edu.cn），各级认定机构须将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网址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加强对操作人员和机构数字签名证书的管理，确保系统使用安全。

四、其它事宜

（一）根据教育部 2019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需明确告知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个人承诺书》等相关表格的下载路径，申请人上传电子照片的格式及现场确认提交照片的版面要求，认定结果公示、查询及证书领取时间和方式等。

（二）根据教育部规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http://www.ntce.cn>

（三）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

按教育部要求，我省空白的教师资格证书分两批次申领，第一次为 5 月 20 日至 6 月 7 日；第二次为 6 月 24 日 7 月至 5 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根据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申领之前认定的实际数据核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

教师资格证书，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规定执行。

（四）按时上报认定情况

各市（州）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含文字版和电子版），并于2019年7月12日前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加盖公章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邮箱：gzjszg2018@163.com）。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认定。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或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 炬 电话：0851-85280302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刘坤厚 电话：0851-83227475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教资字〔2019〕1号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创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新局面，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服务，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

（一）减证便民

1. 取消一批证明。凡无法律依据、由各省份自行规定提交的证明一律取消。包括：按期毕业证明、师范生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普通话等级验证证明等。

2. 逐步减少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时，所需材料须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一网通办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

括身份证、学历证明、国考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等。

3. 改进思想品德鉴定方式。已经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改革的试点省份，申请人以样式统一的《个人承诺书》替代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表》（样式另行通知）。

4. 调整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方式。根据公安部等 12 部门出台的《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 号），教师资格申请人所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部门核查方式进行。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与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在申请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一年内，以数据比对、函件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

5. 优化证书补换发服务。“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开发网上申请、远程办理证书补换发功能。功能上线后，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须依照新的流程办理证书补换发。

（二）明确受理范围

1.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或拟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要求，将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人员纳入认定受理范围，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函件样式统一（具体操作

流程、函件样式另行通知)。

(三) 调整信息系统管理

1. 下放信息系统管理权限。根据工作权限与职责一致的原则,“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修改管理权限功能。涉及认定计划修改、用户密码重置等相关功能的管理权限将下放至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不再由省级主管部门或我中心审批和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历史数据变更、历史数据删除、将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加入限制库的审批和管理功能将下放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由我中心审批和办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省份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的工作情况,将上述管理权限全部或部分下放,但须加强管理和监察。新功能上线前,相关管理仍按现有方式进行。

2. 信息系统使用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使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人员,须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名备案,登记工作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和手机号码。使用人员信息变更的须报省级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四) 按要求完成认定和注册工作

1. 做好准备工作。各省份要按照工作时间表,做好本省份工作计划和部署(尽量统一网报时间),并将认定工作通知提交中国教师资格网予以发布。凡将认定工作纳入行政审批部门的,须及时向我中心上报认定机构变更申请。

2. 按期完成工作。各省份要加强监控和督查,督促各机构按时完成认定和注册工作,及时办理异常数据处理,认真做好总结,促进经验交流。

3. 承认高校国培成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厅函

(2016) 10 号) 要求, 该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与各省(区、市) 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证书效力相同, 可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

4. 做好一网通办对接工作。各省政务服务平台如需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行一网通办对接, 需提前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出一网通办对接申请, 呈报进度计划, 并做好本省份政务服务平台单点登录系统、办事事项对接系统材料和技术人员等准备工作, 由我中心具体落实对接工作。

5. 做好证书和注册贴申领和管理。2019 年空白证书和注册贴的申领和管理要求仍按照《关于做好 2018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 号)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继续加强用印管理。各省份要对各认定机构的用印进行检查,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替代认定机构公章和钢印。

二、开展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一) 关于新纳入省份开展试点地区首次定期注册工作

内蒙古、西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整体安排, 在得到教育部批复后开展首次定期注册试点工作, 并提前做好相关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情况摸底、补发、换发、重发、任教学科和认定机构添加等工作。

(二) 已开展试点省份逐步完成首次注册工作

已经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的省份, 要逐步完成剩余地区的首次注册工作, 提前做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注册功能使用及政策培训, 并严格依法注册, 对在注册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的行为依法惩处。

中小学定期注册范围内的教师，身份转换为港澳台居民后，如果仍属于注册范围，则继续执行定期注册相关政策。各省份或各注册机构间注册结论互认，保证流动教师定期注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衔接。各认定机构有义务协助核查证书的真伪。

三、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和使用管理

（一）信息系统开放时间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时间为3月21日至7月26日，下半年为9月11日至12月27日（因特殊情况中国教师资格网需要维护关网时间除外）。

（二）强化数据管理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其他信息系统安全使用等要求仍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9年1月25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文件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

教师厅〔2019〕1号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
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台办、外办(港澳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台办、外办(港澳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待遇,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经研究,现就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二、港澳台居民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港澳台居民可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四、港澳台居民申请教师资格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港澳台居民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函件等便利。

六、港澳台居民申请教师资格,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相应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

七、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

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八、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其他条件、程序和提交材料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在内地(大陆)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就读省份相应师范生政策。

九、《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2〕5号)规定的有效证件与本文不一致的,参照本文执行。

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落实工作,为完善教师资格准入、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平稳有序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月8日印发



附件四

遵义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一、遵义市辖区（仁怀市除外）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遵义市教育局 28222836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的现场确认点是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的县（市、区）教育局。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申请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申请的现场确认点分别是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

网上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

网上通知公告：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办事指南—“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网址：http://jyj.zunyi.gov.cn/wsbs/bszn/201903/t20190314_3358214.html）

二、仁怀市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仁怀市教育局 22228744

网上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

三、遵义市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网上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

红花岗区教育局	28228189	播州区教育局	27220669
桐梓县教育局	26635751	绥阳县教育局	26224899
正安县教育局	26426172	道真县教育局	25821490
湄潭县教育局	24229221	24257176	
凤冈县教育局	25228091	务川县教育局	25627765
余庆县教育局	24703899	24623683	
习水县教育局	22520213	赤水市教育局	22821487
汇川区教育局	28980521	28250849（政务大厅）	
新蒲新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局	28915321		

附件五

2019年遵义市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明确的几个问题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对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做以下几项界定：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2019年应届毕业生，由申请人提供《个人承诺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2019年应届毕业生，申请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遵义市教育局完成认定工作。

3、其他普通高校应届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人员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2013年（含2013年）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①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者，按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规定执行。

②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不同者，须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论应届、往届），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均须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

1、修学中学教育学、中学教育心理学且成绩合格；2、有教育实习记载且成绩合格；3、修学申报学科教材教法课程且成绩合格。上述三项缺一不可。

附件六

遵义市教育局 2019 年春季面向社会认定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流程

一、网上申报 (2019 年 4 月 10 日 - 4 月 30 日)

1. 申报人员进入 “中国教师资格网”，按户籍所在地、**居住地 (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或就读学校所在地 (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选择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教育局—XX 学科。并选择现场确认点 “**XX 县 (市、区) 教育局**”，如实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网上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2.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 2019 年应届毕业生申报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分别进入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 现场确认点，如实完成网上申报。

3. 根据《关于印发〈省直接管理县 (市) 体制改革试点县 (市) 事权目录〉的通知》(黔直改〔2014〕1 号) 文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 (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或就读学校所在地 (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为仁怀市的申报人员，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由仁怀市教育局认定。

4. 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在进行网上申报前，请认真阅读《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示意图》，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二、现场确认及体检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2019 年 5 月 5 日 - 5 月 25 日

县 (区、市) 教育局现场确认点：2019 年 5 月 5 日 - 5 月 17 日 (10 个工作日)

※各县 (市、区) 教育局为遵义市教育局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 2019 年应届毕业生的现场确认工作，分别由遵义师范学院教务处、遵义医学院教务处完成。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 (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或就读学校所在地 (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为仁怀市的申报人员，申报、确认、认定由仁怀市教育局完成。

(一)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 号) 逐步减少提交纸质材料的工作要求，面向社会认定高中 (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申请人到工作单位所在地 (或户籍所在地) 的县 (市、区) 教育局完成现场确认时，按以下顺序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和 PDF 件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仍验原件收复印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 学历证书 PDF 件 (验证原件)；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PDF 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PDF 件 (验证原件);
5. 身份证 PDF 件 (验证原件);
6. 《个人承诺书》PDF 件;
7. 《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PDF 件 (验证原件);
8. 近期二寸免冠半身正面照片两张;
9.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PDF 件 (验证原件);
10. 户籍 PDF 件 (验证原件) 和工作单位证明 PDF 件。
11. 港澳台居民申请人需要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知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验证原件收 PDF 件)。

(二) 申请人到各县(市、区)教育局指定医院体检。

(三) 收费: 教师资格认定不收费, 体检费由当地县级以上医院按有关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二、审查阶段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 2019 年 5 月 26 日 - 6 月 15 日

市教育局审查: 2019 年 5 月 22 日 - 5 月 28 日 (5 个工作日)

各县(市、区)教育局现场确认点收集完成申报人申请材料后, 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上报遵义市教育局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公示。

公示地点: 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办事指南—“2019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网址: http://jyj.zunyi.gov.cn/wsbs/bszn/201903/t20190314_3358214.html

三、公示及认定阶段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 2019 年 6 月 15 日 - 6 月 20 日

面向社会人员: 2019 年 5 月 29 日 - 6 月 4 日 (5 个工作日)

1. 告知申请人是否获得认定(拟认定人员名单在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办事指南—“2019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行公示)。

网址: http://jyj.zunyi.gov.cn/wsbs/bszn/201903/t20190314_3358214.html

2. 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 获得认定者由遵义市教育局通过市政务中心邮政窗口分别通过特快专递寄到各县(区、市)教育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后申请人到各县(市、区)教育局领取(联系方式见附件四)。

附件七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示意图

（由于教师资格网报系统升级，最终以升级后的新版流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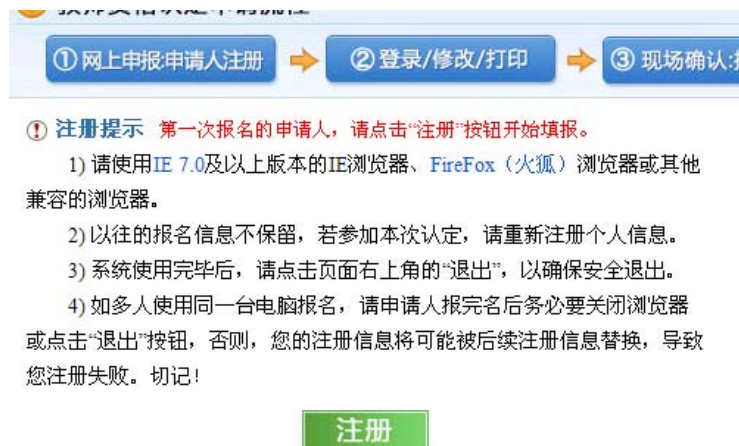
一、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



二、全国统考、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申请人按照本人实际情况，分别进入注册入口



三、注册过程

1. 认真阅读申请人必读

欢迎使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网上申报系统

网上申报流程

申报第一步 申报人必读

申报第二步 确认服务条款

申报第三步 选择认定机构

申报第四步 选择确认点

申报第五步 阅读注意事项

申报第六步 填写身份信息

申报第七步 填写申请材料

申报第八步 完成

申请人必读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 具备下列条件，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
 - (1)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要求。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3) 有教育教学能力，包括：
 -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修学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并考试合格，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教育教学实践）合格；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3. 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时，认定机构可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区、县级教育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时，认定机构可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地、州、市级教育局。在职教师或其他社会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可选择工作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区、县级教育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选择工作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地、州、市级教育局。高等学校拟聘或已聘任的教学科研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能选择任教（拟任教）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认定权限或申报条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下一步

2. 认真阅读确认服务条款，明确申报人的责任和义务

欢迎使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网上申报系统

网上申报流程

申报第一步 申报人必读

申报第二步 确认服务条款

申报第三步 选择认定机构

申报第四步 选择确认点

申报第五步 阅读注意事项

申报第六步 填写身份信息

申报第七步 填写申请材料

申报第八步 完成

网上申报协议

1. 本网站网上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 教师资格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本网站中提供的“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申请条件。
3. 教师资格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按本系统做出的申请认定工作安排和有关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人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和个人疏漏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教师资格申请人注册成功后，须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因保管不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5. 教师资格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请的情况，本网站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6. 教师资格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内，登录网上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未履行相关责任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申请人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7. 本网站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申请信息，非经申请人本人同意，本网站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申请人个人申请信息，但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已阅读并完全同意

上一步 下一步

3. 选择资格种类（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教育局-任教学科

请选择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

资格种类

选择省

选择市

认定机构 遵义市教育局

任教学科 思想政治

选择任教学科：必须选择一个具体的学科，不能选择“某一类”学科。中职、

中职实习申报人员一定要打开“某一类”学科的下拉箭头，选择其中的某一个具体学科。

如果申报人在选择任教学科时出现只选“XX类”而不选择其中的具体学科，视为申报信息不实，取消认定资格。

例一：高中申报学科“英语”，应准确选择“英语”不能选择“外语”。

例二：中职文化课专业课“导游服务”，应选择“旅游服务类”——“导游服务”。

例三：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舞蹈表演”，应选择“文化艺术类”——“舞蹈表演”。

(高中)

(中职文化课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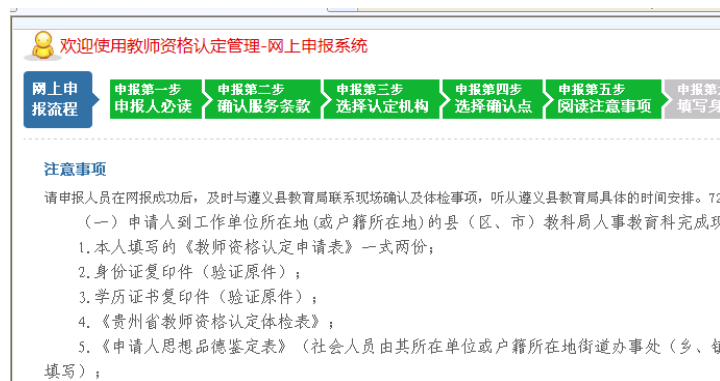


4. 正确选择现场确认点。按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选择相应的县（区、市）教育局，如：红花岗区教育局、汇川区教育局、播州区教育局等。掌握相应教育局的联系方式。

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开始时间	确认结束时间	确认范围
遵义师范学院(师范教育类)	2013-05-06 08:00	2013-05-25 17:00	遵义师范学院应届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生(不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等)，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遵义师范学院教务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8928298
遵义医学院(师范教育类)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遵义医学院应届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生，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遵义医学院教务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8609734
遵义高校非师范应届本科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非师范本科毕业生申报高中教师资格，遵义医学院应届非师范本科毕业生由遵义医学院教务处统一收集，交遵义师范学院教务确认。
红花岗区教育局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红花岗区的社会人员(含新蒲新区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红花岗区教育局完成现场确认和体检等工作。8228189
遵义县教科局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遵义县的社会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遵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完成现场确认体检等工作。7221762
桐梓县教科局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桐梓县的社会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桐梓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完成现场确认体检等工作。6666666

5. 认真阅读申报注意事项，及时与相应教育局取得联系，掌握具体的上报材料时间和体检时间。



6. 准确填写申报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

7. 填写个人申报信息（申报人如实准确填写各选项的准确申报信息）。

如果填写的个人申报信息与提供的相关复印件不符，一律视为申报信息不实，取消认定资格。

例一：毕业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应录入“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或选择“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录入为“贵州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遵义分校”等均视为申报信息不实。

例二：所学专业：“汉语言文学”，应选择“文学”-“中国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

选择为“学科教学”、“学科教学（语文）”、“汉语言文字学”等均视为申报信息不实。

“英语”，应选择“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英语”。选择为“学科教学”、“学科教学（英语）”、“外国文学类”等均视为申报信息不实。

例三：所学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应选择“理学”-“数学类”-“数学与应

用数学”。

登录信息：（必须牢记登录信息）

系统登录密码	<input type="text"/>	密码位数不少于8位
密码确认	<input type="text"/>	
密码找回邮箱	<input type="text"/>	找回密码用，请务必准确

请填写申请信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5-08	可直接输入，格式为YYYY-MM-DD，如1981-06-01
民族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	
普通话水平	请选择	是否在校生	请选择	
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最高学历	请选择	
最高学位	请选择	毕业学校	选择...	

8. 核实申报信息与相关材料的准确性，提交，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上一步	提交	退出
-----	----	----

9. 下载打印教师资格申报表、思想品德鉴定表。

10. 申报人主动联系现场确认点教育局，确定上报材料、体检等相关事宜。

四、错误信息修改

申报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有错误，可从登录入口进入，通过修改相关信息，完成申报信息网上修改并提交。

① 登录提示 已注册的，请登录查看、修改注册信息或打印申报材料。

欢迎使用中国教师资格网-资格认定申报系统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密码：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67ada
	不清楚换一个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录"/>	找回密码

特别说明：申报人发现申报信息错误，只需要通过登录入口进入完成修改并提交。不需要重新申报第二条信息。

遵义市 2019 年度春季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我市 2019 年春季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 2019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 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 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和省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相关精神，现将遵义市 2019 年春季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遵义市的中国公民，可在遵义市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规定，在我市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在遵义市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在规定有效期内）。

黔教师发〔2013〕401 号文件规定“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 2014 年（含 2014 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四)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

(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三、认定机构

遵义市教育局负责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报名点和现场确认点均设在各县（市、区）教育局（含新蒲新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局）。

根据《关于印发〈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试点县(市)事权目录〉的通知》(黔直改〔2014〕1号)文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仁怀市的申报人员,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仁怀市教育局认定。

四、宣传、准备阶段(2019年3月25日—4月9日)

(一)利用各种途径加强教师资格春季认定的宣传,使申请人能够充分了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条件、政策和工作流程。

(二)申报教师资格人员完成学历、普通话、教师资格国家级考试证书等材料准备工作,其中2013年以前(含2013年)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报本专业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材教法、教育实习成绩。

五、网上报名(2019年4月10日—4月30日)

(一)申报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号)的要求按时进行网上申报。

1. 申报人按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

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我市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按居住地、工作地及学校所在地以及所申报的教师资格种类,选择相应的教育局现场确认点,按照网上规定的申报程序和步骤,如实完成教师资格网上申报工作,并下载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和承诺书(网址: <http://www.jszg.edu.cn>)。

2. 已取得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国考),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网报--“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注册”入口。

3. 未取得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申请人(非国考)(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者,按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网报--“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注册”入口。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指导申报人员开展网上申报工作。

(三)同一申请人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四)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在进行网上申报前,请认真阅读附件七《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示意图》,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六、现场确认、受理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及体检阶段

(一)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25 日。

(二)县(市、区)教育局现场确认点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17 日(10 个工作日)。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号)规定的要求,完成现场确认工作。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查确认申请人的学历证书、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五)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逐步减少提交纸质材料的工作要求,2019年春季面向社会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试点申请人到县(市、区)教育局完成现场确认时,申报材料验证原件和收取PDF文件(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仍验证原件收复印件),材料提交顺序见附件六。

(六)思想品德鉴定工作。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从网报系统下载《承诺书》并签名。

(七)申请人员的体检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为方便申报人,应做到提交材料后及时体检。

体检严格执行《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黔教人发〔2004〕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

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号)的有关规定。

(八)各县(市、区)教育局务必于2019年5月21日前将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教师资格的相关材料统一报送遵义市教育局人事教育科。

七、公示及认定阶段

(一)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市教育局资格复审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5月28日(5个工作日),复查结束后在“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办事指南——“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文件夹中发布“2019年春季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拟认定人员名单。(网址:http://jyj.zunyi.gov.cn/wsbs/bszn/201903/t20190314_3358214.html)。

(二)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时间 2019年5月29日-6月4日(5个工作日)

(三)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规定,2013年(含

2013 年)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师范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类别与所学专业相同的,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见附件五)。

(四)其他普通高校应届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面向社会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获得认定者由遵义市教育局通过市政务中心邮政窗口分别通过特快专递寄到各县(市、区)教育局,2019年6月10日后申请人到各县(区、市)教育局领取(联系方式见附件四)。

(六)2019年春季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通知、公示等均在遵义教育网一网上办事一办事指南--“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文件夹中发布(网址:http://jyj.zunyi.gov.cn/wsbs/bszn/201903/t20190314_3358214.html)

联系单位:市教育局人事教育科。

联系电话:28222836、28252110

2019年3月25日